

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 管理的通告

城府发[2012]25号

为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的管理,促进移风 易俗,破除陈规陋习,推进殡葬改革,提升城市文明水平, 切实维护城区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,根据国务院《殡 葬管理条例》和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现就 进一步加强县城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 如下:

一、本通告适用区域: 东至复兴街道茅坪社区老虎垭: 西 至龙田乡场镇:南以复兴街道太和社区月亮寨为界:北以一 级环山路为界。



- 二、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,不得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禁止在办理丧事中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 - 三、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 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搭设灵棚、举办丧事活动。 违者,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 由县市政园林局依法拆除灵棚,对死者家属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对死者家属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二)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 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。违者,由县民 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由县公安局 依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;情节严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 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- (三)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地、街头空地及广场、市场、 医院、学校、居民社区等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。违者, 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由县 文广新局、县工商局依法处理。有营业演出许可证的,由县

🦲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文广新局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; 无营业演出许可证的, 由县文广新局处 5000 元以下罚款; 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, 由县工商局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。

(四)经过县城文明治丧区的丧葬队伍,禁止沿街抛洒纸花纸钱。违者,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由县市政园林局依法对责任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(五)经过县城文明治丧区的丧葬队伍,禁止沿街鸣放鞭炮、敲锣打鼓吹唢呐、高音喇叭播放哀乐。违者,由县民政局、有关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由县公安局依法对责任人处警告;警告后仍不改正的,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严禁公车助丧。凡发现公车助丧的,由县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。

五、葛城、复兴街道办事处要积极认真宣传殡葬管理法律 法规,认真做好本街道、社区(村)的殡葬管理相关工作。 县民政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政园林局、县文广新局、县工商 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,密切配合,对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

🦲 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行为,依法予以严肃查处;涉嫌构成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,由县公安局依法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

七、国家机关公职人员要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有关规定,并 教育亲属、朋友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。国家机关公职 人员违反本《通告》规定的,由县监察局依纪依法查处。

八、本通告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。特此通告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